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高铁分级		
场内简称	高铁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0639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3,545,861.0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年6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高铁分级	鹏华高铁A	鹏华高铁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高铁分级	高铁A	高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639	150277	15027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9,927,775.03份	26,809,043.00份	26,809,043.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本基金力争鹏华高铁分级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高铁产业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高铁分级	高铁A	高铁B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鹏华高铁A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较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特征。	鹏华高铁B份额为杠桿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注:无。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张燕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55
传真		0755-82021126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044,394.70
本期利润	-53,000,859.1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77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8.0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2.434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1,766,967.8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2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06	1.45	-9.66	1.30	-2.40	0.15
过去三个月	-19.22	1.12	-16.34	1.00	-2.88	0.12
过去六个月	-28.05	1.15	-24.99	1.07	-3.06	0.08
过去一年	-29.14	0.99	-27.56	0.94	-1.58	0.05
过去三年	-49.73	1.96	-53.25	1.87	3.52	0.09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66.67	2.07	-67.12	1.99	0.45	0.08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证高铁产业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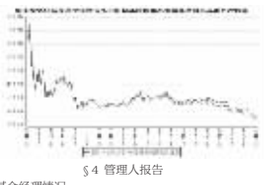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 年12 月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2018年6月,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5,232.30亿元,管理152只公募基金、10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3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经过近20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羽翔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07-15	-	11	张羽翔先生,国籍中国,工学硕士,11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曾任招商银行软件中心(原深圳市融博技术公司)数据分析师;2011年3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岗资保金融工程师、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资保量化研究员,先后从事金融工程、量化研究等工作;2015年09月担任鹏华上证民企50ETF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9月担任鹏华上证民企50ETF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6月至2018年6月担任鹏华新兴路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7月担任鹏华沪深300指数(LOF)基金经理,2016年09月担任鹏华中证500指数(LOF)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担任鹏华新能源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担任鹏华一带一路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4月担任鹏华互联网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4月担任鹏华创业板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6月担任鹏华钢铁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6月担任鹏华香港中小企业指数(LOF)基金基金经理。张羽翔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因市场波动等被动原因存在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基金合同要求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进行了调整,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秉承指数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应对基金申购赎回的基础上,力争跟踪指数的收益,并将基金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24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0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年上半年由于贸易战与去杠杆双重冲击,A股总体表现较差, 总量上指数大幅回落,行业结构上看旅游、医药、食品等大消费类板块表现最好,风格上看创业板指略好于主板。

景气决定方向,估值决定空间。2018年市场依然保持淡化风格、深化价值的投资理念。中美贸易争端短期虽是扰动,长期则是促进。必将加速推动了国内的产业结构升级。现阶段权益资产已具有极佳的配置价值:无论从国际比较还是历史比较,当前 A 股整体估值均已到达底部位置。我们认为当前 A 股权益资产具有较好的投资性价比。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1)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薄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鹏华高铁分级份额、鹏华高铁A份额、鹏华高铁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499,523.84	15,583,352.28
结算备付金		-	129,328.44
存出保证金		47,159.96	56,980.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972,457.19	253,404,609.18
其中:股票投资		90,972,457.19	253,404,609.1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139.56	3,446.2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8,977.73	109,56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2,600,258.27	269,287,277.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5.75
应付赎回款		455,279.54	1,023,118.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89,583.99	233,922.62
应付托管费		19,708.45	51,462.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6,287.18	77,649.8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52,431.29	613,549.60
负债合计		833,290.45	1,999,719.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5,313,764.53	576,860,206.25
未分配利润		-203,546,796.71	-309,572,648.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766,967.82	267,287,558.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600,258.27	269,287,277.77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123,545,861.03份,其中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的份额总额为69,927,775.03份,份额净值0.824元;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的份额总额为26,809,043.00份,份额净值1.017元;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份额总额为26,809,043.00份,份额净值0.631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 至 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51,326,740.60	-26,474,611.70
1.利息收入		51,276.44	111,553.5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1,276.44	111,553.5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0,601,272.78	6,100,007.3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0,786,924.17	5,745,575.4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85,651.39	354,431.8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66,464.40	-33,027,451.2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9,720.14	341,278.76
减:二.费用		1,674,118.50	4,050,744.74
1. 管理人报酬	6.4.8.2.1	822,779.25	2,585,955.17
2. 托管费	6.4.8.2.2	181,011.44	568,910.07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	-
4. 交易费用		366,368.02	586,019.3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303,959.79	309,860.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000,859.10	-30,525,356.4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000,859.10	-30,525,356.4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6,860,206.25	-309,572,648.08	267,287,558.1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3,000,859.10	-53,000,859.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1,546,441.72	159,026,710.47	-112,519,731.2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0,136,567.94	-46,727,999.42	33,408,568.52
2.基金赎回款	-351,683,009.66	205,754,709.89	-145,928,299.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5,313,764.53	-203,546,796.71	101,766,967.82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 至 2017年6月30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40,424,366.37	-568,696,902.82	571,727,463.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525,356.44	-30,525,356.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7,697,969.13	131,545,121.84	-126,152,847.2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3,361,863.88	-143,718,359.45	149,643,504.43
2.基金赎回款	-551,059,833.01	275,263,481.29	-275,796,351.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2,726,397.24	-467,677,137.42	415,049,259.8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苏波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第767号《关于准予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45,659,659.9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56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45,675,708.9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6,048.9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鹏华高铁份额")、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鹏华高铁A份额")、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以下简称"鹏华高铁B份额")。根据对基金财产及收益分配的不同安排,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鹏华高铁份额为可以申购、赎回但不能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鹏华高铁A份额与鹏华高铁B份额为可以上市交易但不能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其中鹏华高铁A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风险收益特征,鹏华高铁B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风险收益特征。鹏华高铁A份额与鹏华高铁B份额的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率不变。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公开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鹏华高铁份额;场内认购的份额将按照1:1的比例确认为鹏华高铁A份额与鹏华高铁B份额。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鹏华高铁份额与鹏华高铁A份额、鹏华高铁B份额之间可以按约定的规则进行场内份额配对转换,包括基金份额的分拆和合并两种转换行为。基金份额的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鹏华高铁份额按照2份场内鹏华高铁份额对应1份鹏华高铁A份额与1份鹏华高铁B份额的比例进行转换的行为;基金份额的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鹏华高铁A份额与鹏华高铁B份额按照1份鹏华高铁A份额与1份鹏华高铁B份额对应2份场内鹏华高铁份额的比例进行转换的行为。 基金份额的净值按如下原则计算:鹏华高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净值计算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其中基金份额总数为鹏华高铁份额、鹏华高铁A份额、鹏华高铁B份额的份额数之和。鹏华高铁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鹏华高铁A份额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之和。每2份鹏华高铁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等于1份鹏华高铁A份额与1份鹏华高铁B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 本基金定期进行份额折算。在鹏华高铁A份额、鹏华高铁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9月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鹏华高铁A份额与鹏华高铁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对于鹏华高铁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鹏华高铁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8月31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鹏华高铁份额分配给鹏华高铁A份额持有人。鹏华高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鹏华高铁份额将按1份鹏华高铁A份额获得新增鹏华高铁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鹏华高铁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鹏华高铁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鹏华高铁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鹏华高铁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鹏华高铁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鹏华高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除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鹏华高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时或鹏华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当达到不定期折算条件时,本基金将分别对鹏华高铁份额、鹏华高铁A份额、鹏华高铁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鹏华高铁A份额与鹏华高铁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鹏华高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高铁A份额与鹏华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15]第243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鹏华高铁A份额77,646,862.00份基金份额和鹏华高铁B份额77,646,863.00份基金份额于2015年6月5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对于托管在场内的鹏华高铁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分拆为鹏华高铁A份额和鹏华高铁B份额即可上市流通;对于托管在场外的鹏华高铁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符合相关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深交所场内后分拆为鹏华高铁A份额和鹏华高铁B份额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中小板、创业板股票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部分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高铁产业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败人,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注:无。

6.4.8.1.2 债券交易

注:无。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8.1.4 权证交易

注:无。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 至 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22,779.25	2,585,955.1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3,043.26	183,940.30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1.0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 至 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1,011.44	568,910.0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22%,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2%÷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11,499,523.84	49,955.37	23,844,872.44	105,571.1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105	芯能科技	2018年06月29日	2018年07月09日	新股流通受限	4.83	4.83	3,410	16,470.30	16,470.30	-
603693	江苏新能	2018年06月25日	2018年07月03日	新股流通受限	9.00	9.00	5,384	48,456.00	48,456.00	-
603706	东方环宇	2018年06月29日	2018年07月09日	新股流通受限	13.09	13.09	1,765	23,103.85	23,103.85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股票代码